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頌揚

(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0號5樓)

被告 張雄

蘇怡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7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
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鍾思賢